

本報宣言

本報為加屬致公堂之總機關。前為同胞除專制之束縛。今為民國謀共和之幸福。此後對於箇人社會政府各大小團體。凡其一言一行。確有擁護其和善。則贊助之。確有近十專制者。則討罰之。至于道德方面。首重培植新道德。若無新道德之根本。雖日日言改良舊道德。亦無濟于事。故本報同人等勉力兼為之。務守言論界之強權也。

中華民國九年正月十七日

大漢報 TAI HON KONG Bo LTD.

THE CHINESE TIMES
PUBLISHED DAILY EXCEPT SUNDAY, AT
443-445 CARRALL STREET, VANCOUVER, B. C.
ENTERED AT THE POST OFFICE AT VANCOUVER, B. C., AS SECOND CLASS MATTER
Phone Seymour 7092 (SATURDAY, JANUARY 17th, 1920) P. O. Box 260
VOLUME 13 No. 55 (號五至第卷三十第紙聞新) \$8.00 PER YEAR

喊線詩磨七〇九式(六期星)號十六百二箱信報本

▲○▼閱報諸君須知
本報為加屬洪門之總機關。創設已歷年所。其宗旨純正。立論持平。消息靈通。向為閱報諸君所推許。近日報務蒸蒸發達。皆賴閱報諸君之栽培。惟道來紙價膨脹。工價高。報費仍照向例。難過轉。故擬將報費畧增。本埠派到每月收報費銀六毛。若派不到貼郵票即日寄上。每年英金九元六。英國各地。及美國。檀香山。小呂宋。墨西哥等處。每年收英金八元。半年四元二毛。三個月二元四毛。一個月八毛五仙。中國及外國每年收英金九元六毫。郵費在內。本報除禮拜日外。按日呈派。無論取閱久暫。均仰先應。如因小費未便。或托某店代認。按季收銀。定必陸續付上。空函索取。想不奉呈。

本報

啓

者

各

昆

仲

曾

在

本

堂

認

捐

之

款

亦

有

未

見

繳

交

者

故

特

登

報

各

昆

仲

曾

在

本

堂

認

捐

之

款

亦

有

未

見

繳

交

者

故

特

登

報

各

昆

仲

曾

在

本

堂

認

捐

之

款

亦

有

未

見

繳

交

者

故

特

登

報

各

昆

仲

曾

在

本

堂

認

捐

之

款

亦

有

未

見

繳

交

者

故

特

登

報

各

昆

仲

曾

在

本

堂

認

捐

之

款

亦

有

未

見

繳

交

者

故

特

登

報

各

昆

仲

曾

在

本

堂

認

捐

之

款

亦

有

未

見

繳

交

者

故

特

登

報

各

昆

仲

曾

在

本

堂

認

捐

之

款

亦

有

未

見

繳

交

者

故

特

登

報

各

昆

仲

曾

在

本

堂

認

捐

之

款

亦

有

未

見

繳

交

者

故

特

登

報

各

昆

仲

曾

在

本

堂

認

捐

之

款

亦

有

未

見

繳

交

者

故

特

登

報

各

昆